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平山街道南湖社区赤岭地段 258.27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批复的《惠东县城黄排、青云及红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PS-38-0401、0402，PS-51-0401，PS-52-0201 等地块）修改，平山街道南湖社区赤岭地段 258.27 平方米土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如下：宗地面积 258.27 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58.27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2.0 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≤ 516.54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特此说明。

